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許召集人坤田

記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林委員美倫、趙委員之敏

列 席：許總幹事敏娟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林組長雪姿、冀主任凱倩、蔡組長華瑤

請 假：盤委員立文、黃委員德賢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192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191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布：各位委員對第 191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191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、信義區景勤里第 11 屆

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…學歷，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」；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」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…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

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」

三、依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士林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蘭興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事務注意事項」及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信義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景勤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事務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、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政見以 600 字為限。

四、案經士林區公所、信義區公所及業務單位初步審查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士林區公所、信義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通知士林區公所、信義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、信義區景勤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業由士林區公所、信義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，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三、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：「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因此，於本次會議後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，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，

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通知士林區公所、信義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通知士林區公所、信義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、信義區景勤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名冊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」。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；……」。

二、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、開票所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」。

三、同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除候選人僅一人外，各投票所推薦不

足二名之監察員時，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：

一、地方公正人士。二、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人員

。三、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」

四、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：「

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

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

。但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七十二歲

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

、開票所監察員。」

五、本次補選士林區蘭興里、信義區景勤里各設置 2 個投開

票所，士林區蘭興里推薦候選人政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

進步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；信義區景勤里候選

人，各推薦監察員 1 人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

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（含主任監察員

、監察員）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2 時 20 分。